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南朗街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申报技术服务》。
2.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3. 预算金额：20 万元。
4. 项目背景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美丽中国地方实践的示范样板。2021 年 11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深入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2025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环办生态函〔2025〕24 号），进一步深化“两山”基地创建和管理工作。截止 2025 年底，广东省已有 13 个县（区）获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是南朗街道以实际行动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南朗街道美丽建设的有利抓手，对打响区域绿色发展品牌具有

重要的宣传导向作用，对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南朗街道具有深远实践意义。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法人机构，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服务内容

1. 工作任务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选的有关要求开展自查创建工作，紧扣创建条件及指标要求，推进建立“两山”长效机制、打造“两山”转化典型案例单元、形成“两山”转化有效路径，为 2026-2028 年度创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1）对南朗街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评估，系统梳理生态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两山”转化典型案例及主要经验模式、有效推动“两山”转化的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2）对南朗街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指标进行分析评价，量化评估南朗街道“两山”建设水平，说明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两山”转化程度、长效机制保障等领域的完成情况。

（3）编制南朗街道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估申报技术报告，配合做好相关座谈对接、宣传汇报、评

审修改等工作，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要求。

（4）负责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全流程工作，配合南朗街道完成各类创建材料及工作方案撰写、台账整理、归档及上报报送，统筹开展点位打造、迎检筹备、整改提升等全部创建相关工作，确保创建各项任务达标落地。

2. 预期目标

依程序按要求开展南朗街道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力争通过国家技术评估和现场验收、获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3. 进度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及省下达的时间节点，完成创建自查申报的相关工作。

4. 成果要求

（1）根据国家及省工作要求提交《南朗街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预评估报告》；

（2）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要求提交《南朗街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材料》，填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平台。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设备、交通差旅、资料印刷、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验收要求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主管部门管理需要。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2026 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纸质材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2027 年，供应商完成创建申报材料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2028 年，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创建申报材料上报评审并修改完善，待此项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七、其它要求

1. 保密义务：在服务期间使用的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时，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违约责任：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 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3.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公告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取消本次和日后该类型服务项目的入选资格。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需求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未能按公告时间要求开展和完成工作的。

4. 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

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择优标准

本次采购综合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商务实力水平、报价情况进行择优选取，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40分）		
对研究区域的熟悉程度	1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程度（包括本项目相关政策、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切合地方实际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完整到位、理解深入全面，得10分； （2）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较全面，得7分； （3）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基本到位，得4分； （4）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分析不到位或完全缺失，得1分； （5）无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分	对供应商拟采取的技术方案（包括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工作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1）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清晰，对工作内容的响应全面准确合理，分析及总结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明确，对工作内容的响应完整，分析及总结的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3）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较清晰，响应基本准确合理，分析及总结的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4）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模糊，对工作内容的响应不全面，分析及总结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5）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制定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重难点分析得当透彻、应对措施非常具体的，得 10 分； (2) 对重难点分析较为清晰、应对措施比较具体的，得 7 分； (3) 对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应对措施基本响应的，得 4 分； (4) 对重难点分析不得当、应对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	10 分	对供应商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工作进度计划非常合理、保障措施非常有力的，得 10 分； (2) 工作进度计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比较有力的，得 7 分； (3) 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4) 工作进度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50 分)		
综合实力	6 分	(1)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类）的，得 3 分；具有乙级资信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类）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获奖情况	10 分	供应商获得市（厅/含副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获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或有效的网络查询途径并加盖公章，获奖项目或业务需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否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	20 分	(1) 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规划编制或申报项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项目等相关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4 分。 (2) 供应商自 2020 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地方政府成功创建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人资历	5 分	(1) 具有环境类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 (2)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无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职称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成员 服务能力	9 分	(1) 项目组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具有 5 名（含）以上实施人员，实施人员均需具有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或生态学科等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满足需求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2 名人员需具有环境类或生态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满足需求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3 名人员具有环境类或生态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满足需求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以上人员不包括外聘、兼职人员，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以及相关的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价格部分（10 分）		
报价	10 分	价格部分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者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5% × 100



